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m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告乃由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imestone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DODO Asset Holdings Limited」，並廢除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採用「多多資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備案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公司標誌及新網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公司形象及身份，更能配合其未來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拓展核心業務的同時，正積極準備進軍不良資產交收市場。本集團正評估此行業的進一步機遇，以分散其收入來源。該等措施與本集團多元化業務分部及擴闊收入來源之策略相一致，其將增加交叉銷售之機會、加強我們吸引頂尖人才的能力，並使我們成為新市場策略聯盟中更具吸引力的合作夥伴。透過擺脫一個可能已無法反映本集團全貌的名稱，本集團為未來的擴展及活動建立穩固基礎。董事會深信，該項主動的轉變將能夠強化市場定位、支持多元化的收益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及所有目的（包括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的憑證。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英文股票名稱亦將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市場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之新標誌及網址，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李鎮彤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王涵先生及張嘉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鎮雄先生、盧維興先生及盧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鄭文彬先生及姜天萃女士。